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渝字第玖肆零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派朱忠道為行政院副祕書長。此令。

權理湖南省社會處處長職務黃仁浩應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史振威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蔣仁麟為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白日新為廣西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擬呈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沈仲熙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毅環一員以內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敬達權理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龍溪縣縣長鍾日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石麟為福建龍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警察局第十六分局局長趙之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喩浩森為經濟部科長，譚哲為經濟部技正，李昌烈為經濟部技士，臨純一、楊文鴻為經濟部科員，趙家襄為經濟部秘書，洪道揆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高振西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趙國棟為經濟部鑛冶研究所技正，范迪允為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月超一員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科長試用，姚國樑一員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試用，李[illegible]一員以經濟部鑛冶研究所技正試用，何長祺一員以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璧章、[illegible]大煦、陳宜驥權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職務，胡履占權理經濟部商標局審查員職務，里軼中權理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濤湘一員以經濟部技工訓練處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教育部督學[illegible]照庚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鑫甲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鶴齡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佟淦庭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段蔭命權理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課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家昇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葛鳳成一員以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illegible]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盡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乃常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李向賓、試用技正上官俊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劉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寬陶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大章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其澤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illegible]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吳伯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勛為新疆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竇錦昌署蘭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用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文綏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技正李成功免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將鄭鴻佩一員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圖呆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敍部豫陝[illegible]督銓敍處科長賈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illegible]選委員會科長楊文藩、夏鈍欽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illegible]交部人事處科長孟陶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乾三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光國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illegible]重慶市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陳懷京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派謝文輝為監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派[illegible]紀堂權理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職務，應照准。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高叔華、馬馥亭、黃業農、郝增珍、羅元銓、[illegible]啓誠、傅文華、陳智萍、張啓德、[illegible]紀傑、劉鏡波、趙　曜、陳思茂、吳壽祺、韓東遠、郭世豪、張國胜、李振玉、[illegible]奎、張鴻昌、焦洪福、吳倉合、彭克健、彭望喆、侯鳳三、王克定、李　堅、[illegible]仁、顏俊蓉、郭獻民、莫誦西、彭維一、陸丕達、[illegible]亮、卜純儒、王紹元、[illegible]耕、蕭　健、馬公正、靳宗義、劉振川、刁機廉、段永傑、袁尚志、羅汁池、劉[illegible]偉、張立中、李劍宇、羅代高、王更生、劉振宇、陳文波、魏忠志、薛紹曾、[illegible]林、趙樹功、吳森瑤、王春芳、傅耀宇、許伯文、周振[illegible]、張本旺、成纘逵、[illegible]之、黃本薩、周傳謨、李聖階、羅古彪、朱成明、王介德、徐光宇、吳顯祖、[illegible]瑚、李　義、馬春鵠、周紹瑍、郭炳明、徐琢之、尹世棟、

附錄（續前）

製造硝礦類廠商登記證存根（甲）

財政部鹽政局　鹽務管理局製造硝礦類廠商登記證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右開廠商申請登記經營製造硝礦類業務經審查核准登記備案除發給登記證外特此存根備查

計開
戶名
負責人姓名
製造硝礦類品名
製造地點
貯藏地點
組織情形
設備情形
製造程序
資本金額
月需硝礦數量
員工人數
每月最高可能產量
每月最低產量
製品是否銷售抑自用
包裝情形及每一包裝單位內製品淨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直接經發機關加印）

（此聯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存查）

字第　號

製造硝礦類廠商登記證存根（乙）

財政部鹽政局　鹽務管理局製造硝礦類廠商登記證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左開廠商申請登記經營製造硝礦類業務經審查核准登記備案除發給登記證外特此存根備查

計開
戶名
負責人姓名
製造硝礦類品名
製造地點
貯藏地點
組織情形
設備情形
製造程序
資本金額
月需硝礦數量
員工人數
每月最高可能產量
每月最低產量
製品是否銷售抑自用
包裝情形及每一包裝單位內製品淨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直接經發機關加印）

（此聯由直接經發機關存查）

注意

一、登記證不分製品種類每區一律依次編號並以區名冠首如陝類字第某號是

二、登記證及存根均應用毛筆填寫不得添註塗改數字均須大寫

三、登記證內列事項各區應每月造冊一份彙報鹽政局備查並照抄一份存查其冊式可參照製硝製礦許可證彙報表格式分別照原申請書及登記證有關各欄詳細填列不得遺漏並應用毛筆繕寫如有添註塗改應由負責人加蓋名章

四、各經辦機關應將每戶之申請書及登記證存根彙合裝訂公存備查其次序依登記證號數之先後為準

某某鹽務管理局　硝礦類　出廠查驗證

字第　號

（駐廠員簽字蓋章）

字第　號

某某鹽務管理局　硝礦類　出廠查驗證存根

字第　號

（駐廠員簽字蓋章）

注意

一、查驗證不分製品種類每區一律依次編號並以區名冠首如浙字第某號是

二、查驗證存根應由駐廠員留存彙繳該管鹽務管理局（或硝礦分支機構）備查

查驗證及存根之長度寬度以虛線為準存根之左方另加空白裝訂地位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拾柒　衛生

二　醫療救護設施

（一）一般醫療救護工作　衛生署直轄之醫療救護機構，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計有中央醫院二，西北醫院一，分設重慶貴陽蘭州三地，及公路衛生站二十四站，分設於後方各主要公路沿線，中央醫院西北醫院除辦理一般醫療工作外，並担任高級臨床醫事人員之訓練，在此期內均有相當擴充，以應人口激增之需要，重慶中央醫院病牀由一一六張增至一五五張，並增設眼耳鼻喉皮膚神經肺癆X光等科及城區門診部，貴陽中央醫院病牀由一二八張增至一四〇張，並重建X光室，西北醫院病牀由六〇張增至一一〇張，並添建傳染病室及產婦科。

[illegible]公路衛生站於三十三年八月間原有二六站，其中興隆場站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交由巴縣衛生院接辦，三十四年二月底復將漢中站交[illegible]防疫隊辦理，現並核定於五月底將定西鄠縣永登黔江四站裁撤，交由地方政府接收，改設縣衛生院，各站對於過境部隊之醫療[illegible]工作，均認真協助。

[illegible]省市醫療機構，亦多調整充實，貴州省立醫院一分院已改為省[illegible]醫院，西康康定衛生院改為省立醫院，寧夏省立產校附屬醫院[illegible]改為省立產科醫院，江西贛縣宜春浮梁上饒南城及安徽阜陽屯溪桐城[illegible]等中心衛生院改組為省立醫院，湖南在洪江沅陵分設第九第十省立醫院各一所，西康雅安新建文輝醫院，已動工興建，綏遠省立醫院經費亦經中央核准列入該省本年預算，重慶市則將產科醫院併入市民醫院，以節省行政費用，而於市民醫院增設病牀一〇〇張，即可設置完成，開始應用。

（二）戰時醫療救護工作　衛生署為協助遠征軍醫護工作，特組織手術隊六隊，撥交中國紅十字會派駐滇西參加各野戰醫院及軍醫院工作，並督導紅十字會辦理其他戰時救護業務，歷年以來，直接[illegible]辦理與軍事有關工作，如××山建築國防工事，成都附近修建機場，動員民工達數拾萬人，歷時數月，其民工醫療工作，均經調派醫事人員担任，最近滇中瀘縣等地舉辦特種工程，亦由衛生署醫療防疫隊及公路衛生站抽調技術人員協助辦理醫護工作。

中國紅十字總會救護總隊部所屬醫療隊至三十三年底止，計轄有九個大隊一〇三區隊，分佈於贛閩浙皖粵桂黔鄂陝湘川滇各省，在滇者有一九隊，均參加遠征軍醫療工作，此外並於重慶設置醫療防疫[illegible]隊五單位，辦理民衆醫療工作，各醫療隊三十三年計診治病人四十七萬五千餘人，又黔南戰役，該會工作人員從事戰地救護及難胞醫療工作，冒險犯難，救死扶傷，尤著勳績，本院對於各出力人員，業經各頒給人民榮譽獎狀，以資獎勉。

衛生署為鼓勵私立及教會醫院收治傷病軍民，以補政府醫療機構之不足，經訂定補助辦法按收治人數分別予以經費及藥械之補助，本期計受補助醫院共有四十二處，此外並補助中華基督教會邊疆服務[illegible]，黑熱病調查隊中華助產士協會平民產院及陪都[illegible]僑服務社等機關款項，對各淪陷區教會醫院復院工作，亦在接洽協助規劃中。

[illegible]湘桂戰役難民流離載途，衛生署特飭醫療防疫總隊派隊前往於[illegible]路線主要地點設置醫防站，辦理難民醫療防疫工作，計於黔桂線筑[illegible]線及湘黔線共設九所，主要工作為醫療及預防注射接種牛痘[illegible]等項，而接近前方之各公路衛生站工作，於此期間亦均以過境部隊及難民之醫療救護為主。

[illegible]關於動員衛生人員仍繼續辦理，自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計徵用醫、藥、牙、護助產院校新畢業生並徵[illegible]各戰區醫事人員共計三百四十六人，均分派各醫療衛生機關服務，此外徵調[illegible]都市開業醫師百分之三十，歸軍醫署派往知識青年軍工作。

（未完）

王雲龍、李士文、張惟德、趙玉貴、馬龍源、張景和、陳守望、李永森、蔣鼓伯、張清泉、陳　俊、胡朝宗、魏存有、秦九先、趙　華、白溶源、賈文選、和正坤、朱壽岑、張廷烈、陳孝白、靳天生、傅殿武、李書勳、劉振綱、石允隆、毛積慶、白宏毅、王連成、夏思熙、劉子傑、王聚昌、邱雲齡、喩漢臣、劉熙華、曹國勝、朱海潮、朱子俊、李森林、王　堯、孫顯良、丁景亮、石心平、王紹廣、王達夫、郭俊智、董子賓、孫　嵘、王玉田、張軼民、狄榮斌、葉耀堂、王慶良、鄧霧宇、劉巘輝、陳　斌、甯政績、佘慕融、朱孔表、李劍業、張德穀、石懷珍、王起泰、蘇一道、王秉武、焦步濱、范若珙、楊振國、李德昌、張重羲、高尚雲、魏思恭、王漢洲、王瑞卿、張庭華、顧藏章、單均享、唐振民、劉世滿、孟長根、張庭柁、魏德馨、任荷毅、呂根虎、徐光華、呂雲龍、王　斌、張希桓、魏積春、葉天景、李仲元、劉耀宗、王朋保、王玉珠、時鐘武、張德本、薛旺興、孫志清、桂俊卿、孔廣俊、楊廷閣、鄧錦屏、蔡惠安、陳嘉法、宮傳鰲、劉得存、李　琛、張行惠、莫超民、王勳之、張思柄、馬伯芳、王鎮福、王培德、張明修、胡靜波、張瀛洲、熊天成、魏伯俠、王金榮、吳立文、潘德源、尹雲峯、鄒　恆、王福城、曾恕衡、曾　超、王富鈞等二百零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平嘉丙字第二八〇三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局

查出差新疆人員開支旅費，適用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前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因該省物價增漲甚多，上項規則已難適用，業經本院另訂支給數額表，增補列入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呈奉國民政府令准照辦，並將適用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原令廢止。所有增加旅費，均在各機關原預算勻支，除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業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平嘉丙字第二一四〇八號訓令通飭知照，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增補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增補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一份

（見本報渝字第九三〇號府令欄）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試場規則，公布之。此令。

試場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試場上應行遵守之規律，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依次聽候點名核對相片後，領卷入場，其於散發試題後到場者，不准與考。

第三條　入場後應即依卷面浮籤上所列座號就座，並將入場證放置案面左上角。

第四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情事，違者予以扣考，所有已考之各科成績，並均認為無效。

一、冒名頂替。

二、互換座位或試卷。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四、懷挾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該科目之考試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

一、拆開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及所附稿紙。

二、自備稿紙書寫。

三、裁割試卷彌封角。

四、擊去卷面浮簽並在浮簽下塡名處塡寫姓名。

五、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六、窺視他人試卷。

七、散發試題後互相接談。

八、用外國文字作答，但外國文科目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十分。

一、在試題紙上起稿。

二、汚損試卷。

三、不依題紙注意事項作答。

第七條　應考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該場科目成績五分。

一、除必需文具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

二、不得監場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

四、出聲朗誦。

五、吸食烟捲。

六、隨地吐痰。

七、試題紙不隨卷附繳或自攜出。

第八條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扣考或扣除總平均成績五分以上。

第九條　應考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完卷者，一律撤收。

第十條　應考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放置棹上，並起立舉手，俟監場人員前往接收驗明後，始得出場。

第十一條　未繳卷者，不得出場，如有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者，應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並將試卷放置本人案上。

第十二條　繳卷後，應領籤出場，出門時繳回。

第十三條　應考人違犯本規則前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渝財參字第四六五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製造硝磺類管理查驗辦法，公布之。此令。

製造硝磺類管理查驗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硝磺類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查驗之硝磺類，除硝（即硝酸鉀又稱鉀硝或火硝）磺（即硫磺又稱硫）外，以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三條所列者為限。

第三條　凡在國內設廠製造硝磺類一種或一種以上者，無論官營或商營，專製品或副產品，應於呈奉經濟部核准立案後，依式備具申請書及登記證費，報請所在地或距離最近之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轉該區鹽務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製造硝磺類廠商登記證。

前項申請書登記證格式及登記證費額，由鹽政局定之，製造硝磺類廠商登記證，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依式印製，編號蓋印塡用，每屆月終，將全區塡發及繳銷之登記證造冊，彙報鹽政局備案。

第四條　前條領有登記證之製造硝磺類工廠（以下簡稱廠商）由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得派員駐廠辦理查報原料及製品之動態、數量，以及考核成本、驗放製品等事宜。

製造硝磺類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廠商製品如係以硝磺為原料者，其硝磺應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申請購領，不得購用私貨。

前項廠商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申請購領之硝磺，其申請及領購等手續暨其他應遵守事項，除保證書證明書二種得免予附送外，準依硝磺類供應辦法有關用戶各條之規定。

第六條　廠商產製之硝磺類，無論係屬自用或銷售，除依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由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收買者外，均應由廠商按照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定售價，繳納百分之四之查驗費。此項查驗費，應由廠商於自用或銷售後三日內，逕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繳納，必要時，並應由廠商預繳相當數額之現金保證，以備扣繳。廠商產製之硝磺類，其自用部份，如係轉製其他硝磺類者，得免予繳費，俟製成其他硝磺類發售時，再按其他硝磺類之核定售價，計算繳納。

前項售價，應由廠商開具成本組合細目，包括製造成本及合法利潤，逕由駐廠員審核簽章後，呈請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轉鹽政局核定，再加實繳之查驗費，作為發售購戶之價格。

廠商應將前項發售購戶價格，懸牌公告之，並須懸掛顯明處所。

廠商如有拒繳或欠繳查驗費，或不將售價報請核定，或未將發售購戶價格懸牌公告者，停止驗放其製品，俟遵辦後，再恢復驗放。

第七條　廠商產製之硝磺類，均須經駐廠員查驗，並在每一包裝單位上，黏貼查驗證後方得出廠發售。

前項查驗證，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依式印製，編號蓋印後，轉發塡用。

第八條　廠商產製硝磺類，以硝磺為原料者，其製成每担硝磺類與需用硝磺數量之比率，應先報請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覈實審定，每屆年終，應將全年硝磺收用存數量暨硝磺類產售用存數量，由駐廠員會同盤查核計一次，如其產製之硝磺類少於應存數量時，應按照該項硝磺類短少數量，及最近期核定之該項硝磺類售價計算，飭由廠商補繳查驗費。

前項盤查及核計方法，係按全年用去硝磺總數，依照審定比率，求得應製成硝磺類總數，此項應製成硝磺類總數，應與全年中，經查驗發售自用及實存未售之硝磺類總數相符。

廠商應補繳之查驗費，如有拒繳或欠繳情事者，停止驗放其製品，俟遵繳後，再恢復驗放。

第九條　廠商應置備左列各簿冊，詳晰登記，以備駐廠員及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派員查核。

一、登記原料來源、種類、數量、單價及其動態之簿冊。

二、登記製品動態之簿冊。

三、登記製品成本之簿冊。

前項廠商應備之簿冊，如未經置備，或雖已置備而未詳晰登記者，限期令飭遵辦，如逾限仍不遵辦者，停止驗放，其製品俟遵辦後，再恢復驗放。

第十條　廠商如欲停業，應聲敍原因，並繳銷登記證，報請所在地或距離最近之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轉該區鹽務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停業之廠商，應於復業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停業之廠商如未將停業原因報請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備案，或未將登記證繳銷者，勒令補辦手續。

第十一條　用戶向廠商購得之硝磺類，應於購運出廠前，遵照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請領單照，持憑護運，在存儲待用期間，并應將每一包裝單位上所貼之查驗證，隨貨保存備驗。

第十二條　用戶如欲向外國購運硝磺類者，應照硝磺類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呈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轉鹽政局批准，並應於貨品進口時，持憑原核准文件及進口暨購價單據，報請原核准機關查驗，在每一包裝單位上，黏貼查驗證，按照實在購價，繳納百分之四之查驗費，並發給單照護運。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向廠商或外國購用硝磺類之用戶，其所購之硝磺類，不得私自轉售或移讓，如因停業或其他原因，不再需用者，得提出合法有效之單證，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按當地或最近鄰地核定之收價收買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製造硝磺類申請書格式（用公文紙繕寫）

具申請書人（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　省　縣

（住所）

茲經呈奉　經濟部核准立案在

鄉鎮地方設廠經營製造硝磺類業務自願遵守政府一切法令決不稍有逾

越經開具左列各事項附同登記證費國幣　元呈請

核准予發給登記證俾便營業

計開

一、戶名（廠或公司工業社等全部名稱）

二、製造硝磺類品名（如製品不止一種者應列舉）

三、製造地點

四、貯藏地點

五、組織情形

六、設備情形

七、製造程序

八、資本金額

九、需要用硝或磺為原料及每月需用數量

十、員工人數

十一、每月最高可能產量（如製品不止一種者應列舉）

十二、每月最低產量（如製品不止一種者應列舉）

十三、製品是否全部銷售抑或全部或一部自用（如製品不止一種者應列舉）

十四、包裝情形及每一包裝單位內製品淨重數量（如製品不止一種或包裝及淨重不止一種者應列舉）

十五、其他（如無其他事項者可免塡）

十六、批示送達地址

附件

一、登記證費國幣　元

二、

右呈

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署名蓋章）謹呈

製造硝磺類廠商登記證

財政部鹽政局　鹽務管理局製造硝磺類廠商登記證　字第　號

茲據右開廠商申請登記經營製造硝磺類業務經審查核准登記備案合行發給登記證仰該製造硝磺類廠商收執懸掛廠內顯明處所遵照營業不得違犯法令致干查究此證

計開

戶名

負責人姓名

製造硝磺類品名

製造地點

貯藏地點

組織情形

設備情形

製造程序

資本金額

月需硝磺數量

員工人數

每月最高可能產量

每月最低產量

製品是否銷售抑自用

包裝情形及每一包裝單位內製品淨重

右給製造硝磺類廠商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直接經發機關加印）

局長

（此聯發給廠商）

字第　號